



與時並進 計劃將來



2016 年報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公司簡介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計寶」）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1988年創立本集團的核心自主品牌天王，現已發展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著名品牌，目前為中國國內品牌手錶市場領先的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天王於2011年名列中國國內手錶品牌首位，在約130個國內手錶品牌的零售銷售額而言佔有約11.1%的市場份額。就2011年零售銷售額及零售量而言，天王亦為中國中端手錶市場頂尖的國內手錶品牌。本集團的另一自主品牌拜戈最初由獨立第三方於1986年在瑞士註冊，並由本集團於2002年收購該品牌。該品牌提供針對中國年輕中等收入消費者的瑞士製造手錶。

2016年業績概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6.3百萬港元 (2015年：336.8百萬港元) -12.0%

EBITDA：

406.5百萬港元 (2015年：545.3百萬港元) -2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2.1百萬港元 (2015年：1,630.1百萬港元) +7.5%

每股盈利－基本：

14.2港仙 (2015年：16.2港仙) -1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回報：

17.5% (2015年：22.0%) -20.5%

流動比率：

5.6 (2015年：5.9) -5.1%

平均存貨週轉日數：

281日 (2015年：253日) +11.1%

本集團主要業務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年報

目錄

- 3 - 財務摘要
- 6 - 主席報告書
- 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8 - 前景及策略
- 20 - 重要大事
- 25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29 - 企業管治報告
- 4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 - 董事報告
- 5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56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7 - 財務概要
- 128 - 公司資料



凡人讓時間白白流走，
智者將時間據為己有。

- 哲學家亞瑟·叔本華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下表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的業績概要。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及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有關資料則摘錄自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1,524,779	1,912,235	2,402,358	2,652,625	2,606,570
毛利	918,460	1,159,357	1,561,313	1,807,405	1,784,461
毛利率	60.2%	60.6%	65.0%	68.1%	6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84,093	213,551	309,890	336,755	296,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上市開支)	202,023	239,291	309,890	336,755	296,341

於6月30日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72,423	1,620,275	1,850,687	2,055,747	2,210,167
總負債	557,475	287,827	347,796	359,896	438,4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7,119	1,286,488	1,434,770	1,630,147	1,752,053
平均存貨週轉日(日)	231	220	217	253	281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日)	49	55	56	55	58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日)	63	55	49	51	51

收益



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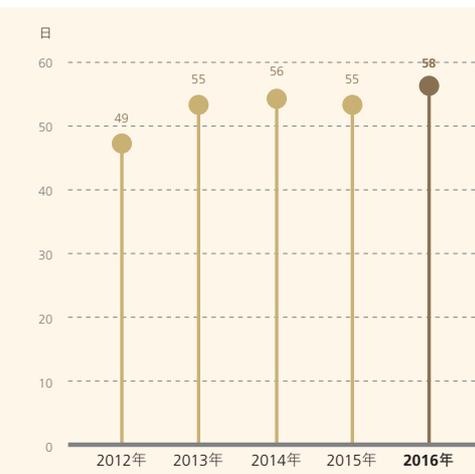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平均存貨週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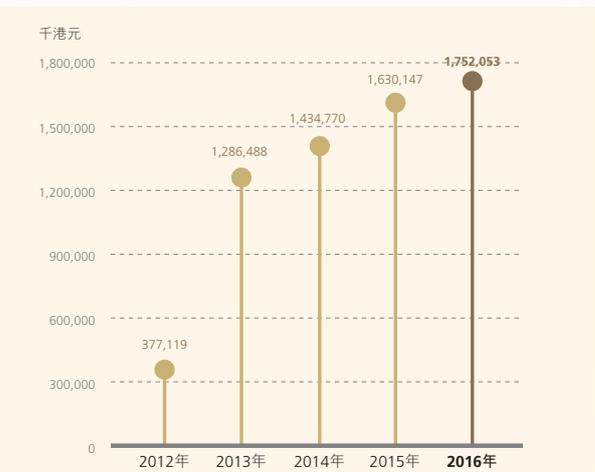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日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昨日已逝。
明日未至。
起步，就在當下。

- 慈善工作者德蘭修女

主席報告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回顧

本人謹代表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向閣下呈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606.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1.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12.0%至約296.3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14.2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派息率為約21.1%，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於2016財政年度，由於中國地區的消費者信心下滑，中國手錶業面對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憑藉長達25年之久的品牌底蘊以及完善的團隊及零售網絡，本集團於年內繼續於中國的全國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仍生產及零售兩個自主品牌天王及拜戈手錶。天王及拜戈手錶於本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0.1%及6.2%。本集團亦於銷售其他中國及國際品牌手錶及從事錶芯貿易業務之間維持平衡的策略，於本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7.7%及6%。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一間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與多家網絡銷售平台（如京東商城及天貓）繼續經營電子商務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電子商務平台的手錶銷售額上升約17.9%至271.4百萬港元。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市場及零售狀況重組其銷售點（「銷售點」），並維持銷售點穩定增長。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國有2,958個銷售點（2015年：2,805個銷售點）。

隨著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自主及獲許可國際品牌手錶（如Kenneth Cole、Ted Baker、Sean John、Game Time及Freestyle品牌）的設計及分銷業務，本集團的目標為進一步將其銷售分散至不同品牌組合以針對不同年齡群組及價位。

預期來年的市場及營運環境將仍然嚴峻，但本集團仍然有信心維持其業務增長及發展，原因是本集團相信在亞洲周邊地區（如印度、泰國、越南及柬埔寨等）仍然有空間挖掘新的銷售渠道。本集團正計劃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研究為該等地區開發合適的產品線及價格範圍，以增加本公司之收入並分散銷售市場。

25載轉眼而過，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現有自有品牌天王及拜戈旗下的手錶系列，並將繼續就不同的品牌及種類的手錶挖掘業務擴充的機會。在成功滲透包括銷售點及電子商務業務的不同分銷平台後，本集團將繼續有效地加強其分銷網絡。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及優化產品設計，並繼續多元化發展產品組合，以達成作為手錶市場領航者的使命。

最後，本人謹對股東、董事會、員工及業務夥伴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董觀明先生

香港，2016年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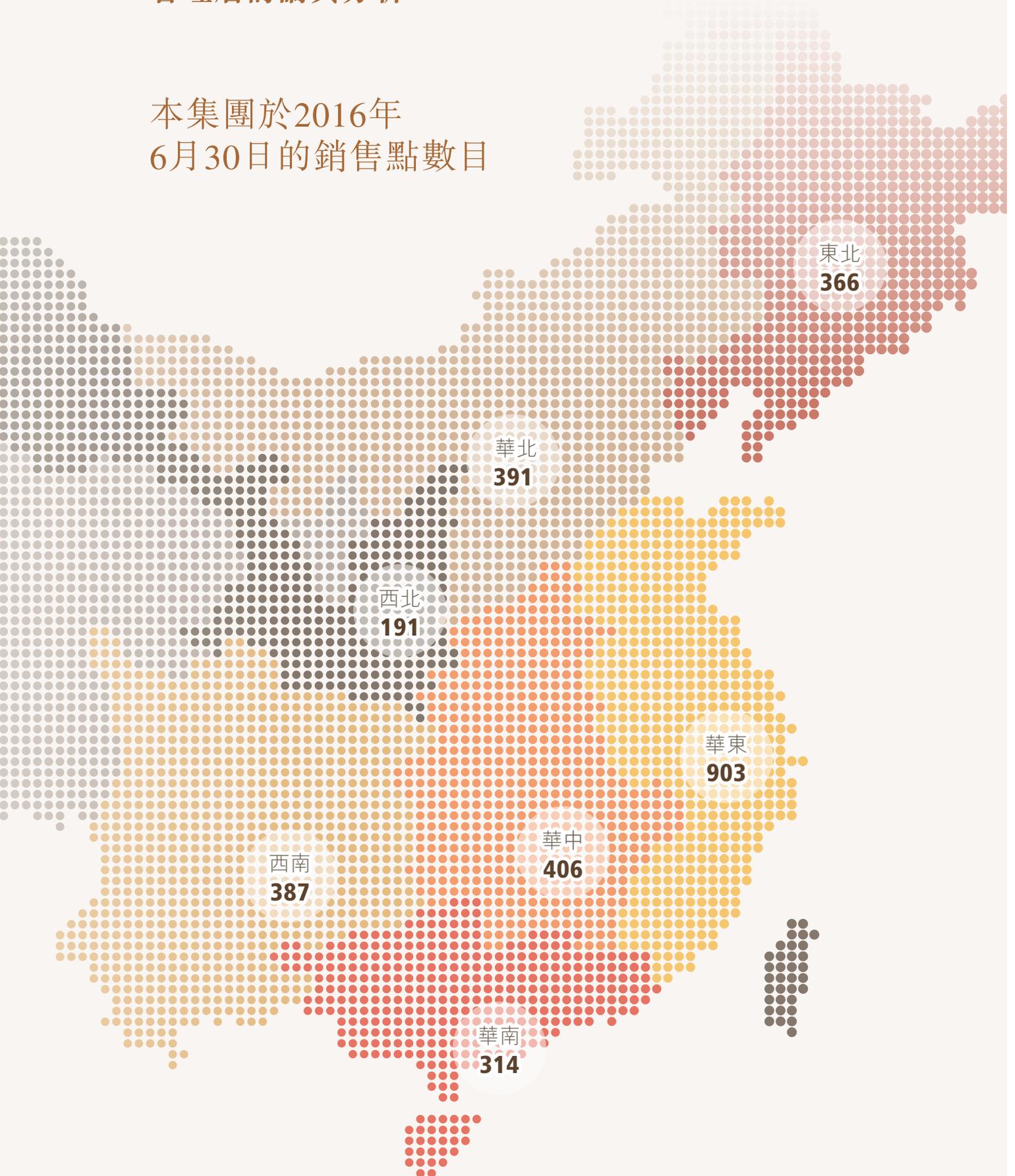


時間飛逝，
由你決定是否自選航道。

- 魔術師羅伯特·奧爾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於2016年
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透過本集團直接管理的 銷售網絡推行有效的 零售管理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銷售點數目

	天王		拜戈		其他品牌		總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一線城市銷售區域								
北京	114	106	28	30			142	136
上海	89	86	30	38	22	23	141	147
深圳	111	99	5	6			116	105
廣州	99	86	24	19			123	105
	413	377	87	93	22	23	522	493
二線及其他城市銷售區域								
五大銷售區域								
鄭州	134	120	35	32			169	152
長春	88	83	9	12			97	95
瀋陽	84	79	14	16			98	95
成都	103	101	59	58	12	12	174	171
內蒙古	56	45	13	13			69	58
其他銷售區域								
	1,520	1,430	245	249	64	62	1,829	1,741
	1,985	1,858	375	380	76	74	2,436	2,312
銷售點總數	2,398	2,235	462	473	98	97	2,958	2,805

- 廣闊的銷售網絡覆蓋中國 31 個省份中 30 個省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收益約2,606.6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約2,652.6百萬港元下跌約46.1百萬港元或約1.7%。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約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70.1%（2015財政年度：約72.0%）。天王手錶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約1,827.8百萬港元的收入，較2015財政年度約1,909.8百萬港元減少約82.0百萬港元或約4.3%。零售網絡由2015年6月30日的2,235個銷售點增加約7.3%至2016年6月30日的2,398個銷售點。零售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並由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由2015財政年度約230.1百萬港元增長約41.3百萬港元或約17.9%至2016財政年度約271.4百萬港元所抵銷。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的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錄得約160.6百萬港元的收入，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6.2%（2015財政年度：約7.8%），較2015財政年度約206.0百萬港元減少約45.4百萬港元或約22.0%。在中國的零售及在香港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同告下跌。中國的銷售由2015財政年度約137.5百萬港元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或約17.8%至2016財政年度約113.0百萬港元。香港、澳門及台灣多品牌手錶經銷商的銷售由2015財政年度約68.5百萬港元減少約20.9百萬港元或約30.5%至2016財政年度約47.6百萬港元。

其他品牌（中國）手錶

天王及拜戈品牌手錶以外的其他著名品牌手錶的銷售自2015財政年度約326.7百萬港元下跌約41.5百萬港元或約12.7%至2016財政年度約285.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0.9%（2015財政年度：約12.3%）。其他品牌（中國）手錶銷售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

其他品牌（全球）手錶

全球分銷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乃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成立的新業務分類）錄得之銷售為約17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6.8%。

錶芯貿易業務

錶芯貿易（「錶芯貿易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所得收入約155.8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6.0%（2015財政年度：約7.9%），較2015財政年度約210.2百萬港元減少約54.3百萬港元或約25.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錶芯分配給生產本集團天王手錶所用後，可售予外部客戶的錶芯減少，以及錶芯貿易業務放緩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1,807.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1,784.5百萬港元，跌幅為約22.9百萬港元或約1.3%，而毛利率則由2015財政年度約68.1%上升至2016財政年度約68.5%。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常規定價手錶型號銷量增加及成本控制效益提升，從而令天王手錶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80.9%改善至2016財政年度約81.8%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2015財政年度約6.2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7.8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6百萬港元或約25.8%。呆賬撥備撥回收益增加18.6百萬港元及政府津貼增加5.3百萬港元乃由重大匯兌淨虧損19.1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6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指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費用。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1,207.4百萬港元增加約63.7百萬港元或約5.3%至2016財政年度約1,271.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48.8%（2015財政年度：約45.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銷售點數目增加而增聘了銷售人員，從而令銷售人員薪金增加及銷售佣金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25.4百萬港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約179.2百萬港元，增幅為約53.7百萬港元或約42.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一般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由於2016財政年度銀行借款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上升約3.6百萬港元或約576.4%至2016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約147.9百萬港元減至2016財政年度約77.7百萬港元，減幅約70.2百萬港元或約47.5%。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約30.8%減至2016財政年度約2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溢利

鑑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於2016財政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5財政年度約336.8百萬港元下跌約40.4百萬港元或約12.0%至2016財政年度約296.3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概覽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為兩個自主品牌手錶（即天王及拜戈手錶）的製造及零售、在中國進行其他品牌手錶的零售、在全球分銷其他品牌手錶及輔助性錶芯貿易業務。

於2016財政年度，中國手錶業面對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鑑於手錶並非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其市場需求對經濟狀況及消費者信心轉變尤其敏感。中國地區的消費者信心下滑，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整體業績造成一定程度影響，亦令本集團銷售增長放緩及盈利能力面對下跌壓力。然而，憑藉其多年來所建立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的全國手錶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於2016財政年度，天王手錶仍為本集團的核心品牌業務，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約70.1%。其長達25年之久的品牌底蘊及提供高品質精準度手錶的聲譽，是天王手錶得以持續成功並獲得廣泛品牌認知度的關鍵因素。基於本集團遍佈全國的銷售點網絡所收集的客戶信息，本集團能夠努力迎合中國客戶對高品質時尚手錶不斷增長的需求。

零售網絡

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直接管理及控制的百貨公司的銷售專櫃。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的銷售點銷售86%以上的天王及拜戈手錶。由於本集團直接銷售大部分手錶予零售顧客，本集團可從一線銷售員工獲得第一手市場資料及顧客的直接反饋。本集團認為這是超越其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因競爭對手一般並無完全直接管理其銷售網絡，而是通過經銷商銷售其產品。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2,398個，與2015年6月30日相比，天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淨增加163個。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拜戈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462個，較2015年6月30日的拜戈手錶銷售點數目淨減少11個。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點數目為98個，較2015年6月30日的其他品牌（中國）手錶銷售點數目淨增加1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自主品牌手錶

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的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2016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為約70.1%（2015財政年度：約72.0%）。於2016財政年度，天王手錶的收入約為1,827.8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約1,909.8百萬港元減少約82.0百萬港元或約4.3%，乃主要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發佈了不少於50款新款天王手錶供直接零售、公司銷售及電子商務渠道銷售，每隻手錶價格介乎約人民幣300元至人民幣110,000元之間。天王手錶廣泛的價格範圍能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並吸納更多不同收入水平的顧客。

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在瑞士組裝及進口。本集團面對其他相近價格範圍進口手錶（分別包括西鐵城、卡西歐、梅花及英納格）的激烈競爭。拜戈手錶的銷售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6.2%（2015財政年度：約7.8%）。與2015財政年度約206.0百萬港元相比，拜戈手錶於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為約160.6百萬港元，減少約45.4百萬港元或約22.0%。拜戈手錶於中國的銷售由2015財政年度約137.5百萬港元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或約17.8%至2016財政年度約113.0百萬港元，乃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及人民幣貶值的綜合影響。此外，拜戈手錶透過多品牌手錶經銷商銷往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銷售額由2015財政年度約68.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約47.6百萬港元，減幅為約20.9百萬港元或約30.5%。本集團持續尋求其他方法發展其拜戈手錶業務，其中包括擴闊其於中國國內及國外的銷售及分銷渠道。

其他品牌（中國）手錶

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的收入為約285.1百萬港元，相對於2015財政年度約326.7百萬港元，減少約41.5百萬港元或約12.7%。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總收入約10.9%（2015財政年度：約12.3%）。其他品牌（中國）手錶的銷售減少乃由於中國零售市場整體下滑所致，特別是進口中高端手錶。

其他品牌（全球）手錶

2016財政年度其他品牌（全球）手錶的全球分銷收入為約177.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

錶芯貿易業務

鑑於錶芯貿易為天王手錶的組裝提供可靠及穩定的錶芯供應，並能在非用於製造本集團天王手錶業務的錶芯富餘時，與其他手錶製造商及經銷商進行錶芯貿易業務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錶芯採購及買賣部門乃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不可或缺的一個分類。於2016財政年度，錶芯貿易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0%（2015財政年度：約7.9%）。銷售由2015財政年度約210.2百萬港元減少約54.3百萬港元或約25.8%至2016財政年度約155.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商務業務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深圳時計寶已與多家網絡銷售平台（包括但不局限於京東商城及天貓）簽訂合作協議，向年輕客群銷售低價位手錶及新青年系列手錶產品，以迎合年輕客群日益增長的消費能力。董事認為多元化錶款可以使本集團擴展顧客群，滿足不同年齡層顧客的需要。於2016財政年度，電子商務渠道的手錶銷售額由2015財政年度約230.1百萬港元增加約41.3百萬港元或約17.9%至2016財政年度約271.4百萬港元。

收購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及分銷業務

茲參照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1月18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及分銷業務。

該業務的品牌組合包括若干獲授權之品牌及兩個自有品牌。獲授權之品牌組合包括知名品牌，如Kenneth Cole、Ted Baker及Sean John。自有品牌包括Game Time及Freestyle品牌。Game Time品牌擁有與美國境內五個主要職業體育聯賽及大學體育隊的許可權。

存貨控制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為約645.0百萬港元，與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約615.5百萬港元相比上升約29.6百萬港元或約4.8%。該上升的原因主要為就其他品牌（全球）手錶的全球分銷新業務收購存貨約74.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5財政年度的253天上升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81天。本集團實施擴充銷售網絡計劃的同時，將繼續嚴密監控及控制其存貨水平，以確保擴充計劃及存貨水平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於2016年6月30日，每個天王、拜戈及其他品牌（中國）銷售點的存貨量分別為約434隻、342隻及578隻（2015年6月30日：約474隻（天王）、298隻（拜戈）及621隻（其他品牌（中國）））。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庫存超過兩年的存貨分別為約112.7百萬港元及約94.5百萬港元，而該等存貨結餘的相應撥備分別為約71.6百萬港元及約59.6百萬港元。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及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於各報告期末，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管理層將作出必要的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屬適當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為本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短期銀行貸款所得現金流量為其業務融資。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493.2百萬港元及約550.5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約348.0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約331.0百萬港元增加約17.0百萬港元。該款項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所得的除稅前溢利約325.0百萬港元、約99.3百萬港元的非現金項目調整、營運資金結餘減少約12.4百萬港元、約96.7百萬港元的已付所得稅及已收利息約8.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用於投資業務的淨現金為約382.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7.9百萬港元、收購可供出售投資約101.6百萬港元及因收購業務導致的現金淨流出約116.3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用於融資業務的淨現金為約15.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已付股息約104.0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借款約369.0百萬港元，部分被募集的借款約390.5百萬港元及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約53.3百萬港元所抵銷。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60.5百萬港元及約34.1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為約1,771.8百萬港元，較2015年6月30日約1,695.9百萬港元增加約75.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營運資金為約1,586.1百萬港元，較2015年6月30日約1,509.4百萬港元增加約76.7百萬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短期銀行借款，受限於可變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6.2%及約2.0%。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附註2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擁有全職設計、採購、生產、銷售及營銷與行政僱員約5,000名（2015年6月30日：約4,600名）。2016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450.8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386.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及各區域薪資趨勢為基準而制訂，並每年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根據僱員的個別表現評估分發酌情花紅，作為獎勵。應付予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作出之建議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段。

社會責任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0.1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1.6百萬港元），該筆款項用於資助中國貧民。概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2.0百萬港元，其中約455.3百萬港元已於2013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5財政年度予以動用。於2016財政年度，本公司按下表所載方式進一步動用所得款項約128.4百萬港元。

	於2015年 7月1日 已分配及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016 財政年度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的 結餘 (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 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度
於未來數年開設銷售點	166.7	57.2	109.5	於2016財政年度，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約57.2百萬港元用於增設200個新銷售點。
與富有經驗的手錶銷售網絡營運商於全球成立合營公司及購買其存貨	80.0	71.2	8.8	本集團已於2016財政年度完成收購若干自有及獲授權之國際品牌手錶的設計及分銷業務。
聘請一位活躍及著名的中國影視明星擔任天王手錶的新品牌代言人及製作集中於該代言人的電視商業廣告	40.0	-	40.0	本集團仍在尋找符合天王品牌形象及知名度的合適候選人，並擬為天王品牌制定大型的全國營銷活動。
	286.7	128.4	158.3	

本集團將持續監控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前景及策略

在未來一年，預期中國的消費市場增長仍將繼續放緩。就零售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主要於中國的二、三及四線城市開設新銷售點。隨著中國日漸發展，這些城市消費者的購買能力於近年有所提升。預期這些新銷售點將於未來數年成為本集團的天王手錶零售的收入推動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其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的目標客戶主要為年輕一代，而透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產品為獨家產品及有別於在天王銷售點出售的產品。因此，天王手錶零售業務與電子商務業務之間的競爭被降至最低。本集團有信心電子商務業務將補充天王手錶零售業務，而電子商務業務較高的收入增長將於日後在某程度上彌補零售增長放緩。按以上所述，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於不久的將來維持其業務的穩定增長。



過去，無法扭轉。
未來，任意開創。

- 參議員休·懷特

重要大事

天王表 輪時代系列

時間的巨輪中，從古堡莊園到工業城市，從英倫優雅到現代摩登，時代不斷更迭，而時代之開創革新精神從未改變。猶如天王表輪時代系列新品4點位秒針三角指示的創新設計，將動力明輪乘風破浪之姿躍然呈現。



輪時代系列新品以鏤空機芯延續明輪設計靈感。圈口大膽嘗新的陶瓷元素混搭雙層立體字面、三維特色設計和豐富的色彩，致敬永動不息的革新精神。新系列極具視覺衝擊，將古典與摩登完美雕琢於腕間方寸。非凡品味保留着傳統的魅力。

重要大事

天王表 尚·Shine系列

把美好的時尚感受轉化成一個可以觸摸的載體，與崇尚時尚生活的女性一起分享全新的時尚視覺語言，尚·SHINE系列時尚女裝腕表應運而生。

尚·Shine系列新品腕表，圈口銹石和陶瓷的鑲嵌搭配，綻放耀眼光芒。將浪漫楓葉和寓意幸福的海星元素融入其中，優雅彰顯魅力女性的時尚態度，邂逅溫婉的浪漫時光。



重要大事

時無界·新探索 天王表華麗亮相2016中國 (深圳) 國際鐘錶展



2016年6月23日，被同業譽為「中國鐘錶第一展」的中國（深圳）國際鐘錶展第27屆展會盛大啟幕，共吸引了來自全球400多家鐘錶企業近600個品牌。

天王表憑藉別具創意的展館設計，攜4000米防水深度潛水錶、天爵(Tian Jue)陀飛輪系列腕表、智能手表等多個系列新品登陸這個盛會，為觀眾帶來一場極具視覺震撼的璀璨盛宴。

榮獲「最佳展位銀獎」的天王表品牌展館猶如置身於一枚巨大的腕表空間，探索和聆聽時光之律動流轉，與「時無界·新探索」的品牌主題完美呼應。

重要大事



重要大事

天王表 品位時光之旅

2016年天王表品位時光之旅以「時無界•新探索」為主題，在全國各大中城市開展巡迴展活動。

巡迴展結合鐘錶文化節、藝術節等特色節日進行豐富的活動，如小提琴演奏、模特腕表秀等多樣化的演繹表演。向受眾傳遞品牌積極進取的新貴精神及品牌文化，並藉此展示和分享品牌眾多系列的腕表臻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65歲，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先生是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的父親。董先生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指引、管理及日常營運。董先生亦為本集團旗下全部附屬公司（惟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業廣利」）、Balco Switzerland SAGL、時計寶（合肥）鐘表有限公司、時計寶（上海）鐘表有限公司、時計寶（四川）鐘表有限公司、時計寶（成都）鐘表有限公司、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大埔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四川安寶時商貿有限公司、深圳市萊奧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半小時商貿有限公司（「半小時商貿」）及深圳市壹寸金科技有限公司（「壹寸金科技」）除外）之董事。

董先生於手錶製造及買賣業務擁有逾30年的經驗。董先生為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偉明五金」）的創始人，由1980年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主席。自2005年11月8日起並於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時計寶新加坡」）（一間截至其於2011年6月私有化前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市的公司）完成反收購偉明五金集團後，董先生一直擔任時計寶新加坡的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透過偉明五金及時計寶新加坡，董先生建立了本集團錶芯貿易業務、發展了兩個手錶品牌（即天王及拜戈）及本集團的中國銷售網絡。於2005年，董先生獲中國鐘錶高峰論壇頒發「十大風雲人物獎」以及於2013年9月獲亞洲企業頒發卓越企業家獎。自1998年起，董先生亦為第8屆、第9屆及第10屆湖南省政協委員。董先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亦為偉明五金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擁有人之一以及Red Rewarding Limited的擁有人。董先生目前為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董先生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乃分別披露於本年報「董事報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董事報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各段。

侯慶海先生，67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天王手錶的日常營運及生產。侯先生目前為業廣利的董事兼總經理、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董事、副總經理以及蘇州寶利辰表行有限公司的董事。

侯先生於手錶製造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侯先生於1976年10月畢業於哈爾濱市工人業餘大學，取得機械與設備製造專科文憑。於1990年7月，侯先生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88年8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於2009年12月1日解散。其於解散前由偉明五金間接擁有約98.17%的權益）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生產。自2003年起，侯先生繼續於天王深圳工作。於2009年，侯先生為深圳市鐘錶行業協會第十一屆理事會的常務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偉傑先生，42歲，於2011年9月2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偉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董觀明先生的兒子。董偉傑先生亦為本集團市場營銷與行政主管，負責本集團拜戈品牌的市場營銷、生產及行政事宜。董偉傑先生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擁有逾16年之經驗。董先生目前亦為業廣利、時計寶（合肥）鐘表有限公司、時計寶（上海）鐘表有限公司、時計寶（四川）鐘表有限公司、時計寶（成都）鐘表有限公司、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半小時商貿、壹寸金科技、深圳市萊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安寶時商貿有限公司、大埔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董偉傑先生目前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的董事。

鄧光磊先生，46歲，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鄧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安徽財貿學院。彼擁有逾15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於1996年加入天王電子有限公司（「天王電子」）擔任銷售部地區經理，負責天王品牌手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而彼於1998年離任。於1998年年底，彼於短暫離開後重新加入天王電子，並獲晉升至其市場推廣部銷售經理。於2004年起，彼開始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的助理總經理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部負責人。彼自2007年9月起為天王深圳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太平紳士，63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1977年7月於赫魯大學獲得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馬先生從事律師執業逾30年。現為希仕廷律師行（律師及公證人）的合夥人，亦為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証人及婚姻監禮人。

馬先生現時擔任大生銀行有限公司、七洲集團公司、馬錦明有限公司、馬氏企業有限公司及馬錦明慈善基金的董事。彼於2016年2月19日獲委任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自2007年至2013年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長。彼自2009年至2014年為保良局總理及自2014年起至今為其副主席。彼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及擔任中國農業大學客座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王泳強先生，58歲，於2013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1987年8月，王先生作為旁聽學生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1989年4月獲英國倫敦格雷榮譽協會邀授外席律師學位。1990年，王先生開始在香港從事訟務律師工作。王先生亦於200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11年6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與香港董事學會聯合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研究生文憑。王先生於2011年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頒發的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為特許工程師，能源學會、機械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員。

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6月，王先生為時計寶新加坡（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直至於2011年6月被除牌為止）的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浩仁先生，40歲，於2013年5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蔡先生擁有逾18年審計、會計、企業財務、諮詢和重組及投資者關係的經驗。自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蔡先生就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及隨後擔任高級會計師。蔡先生曾經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6）的董事，並於2015年9月1日辭任該公司之董事職位。

高級管理層

李育忠先生，50歲，為天王深圳的廠長兼本集團生產與組裝部主管，負責本集團的生產與組裝部。李先生擁有逾20年手錶生產業務的經驗。2007年，李先生獲得深圳市職業技能鑑定指導中心頒發的鐘錶維修工資格證。李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廣東省博羅縣柏塘農業職業學校。自2008年起，李先生為全國鐘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手錶材料及外觀件分技術委員會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美珠女士，42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由2014年3月1日起生效。張女士自200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於2006年，張女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以前，自2002年3月及2004年1月起，張女士分別獲勳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及財務董事，該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5）。於1997年至2002年，張女士亦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其任職期間在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深厚之經驗。彼亦為Geneva Watch Group Inc.（前稱為Sunshine Time Inc.）之董事。

黃少如女士，4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以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賬目。黃女士亦為時計寶（上海）鐘表有限公司、時計寶（成都）鐘表有限公司、鄭州時計寶鐘表有限公司、深圳市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半小時商貿、壹寸金科技、深圳市萊奧科技有限公司、大埔時計寶商貿有限公司、四川安寶時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女士擁有逾1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黃女士於1999年獲得斯威本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與生產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除了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外，本公司亦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2016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集團的現行企業架構，董觀明先生同時履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集於一人，但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商討後方作出。由於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權力足夠均衡，並且考慮到董先生豐富的專業知識及對手錶行業的出色洞察力，董事會認為董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使得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及落實等更加有效及高效。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確保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確認後，有關董事於2016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具有均衡的技能及經驗，及由均衡的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於2016年6月30日，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所示：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董事會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給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董事會的嚴格監督下履行職責，以確保遵守本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除執行董事董觀明先生與董偉傑先生屬父子關係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或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活動而引起的責任賠償。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16財政年度，本公司共召開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2015年財政年度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按姓名列示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主席）	9/9	1/1
侯慶海先生	9/9	1/1
董偉傑先生	9/9	1/1
鄧光磊先生	9/9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9/9	1/1
王泳強先生	9/9	1/1
蔡浩仁先生	9/9	1/1

有關各董事於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請分別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段。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內容均予妥善詳盡記錄並由本公司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會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發予董事供其閱覽。

企業管治報告

經提出合理要求，董事可於適當時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為協助有關董事履行職責，董事會須議決向有關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後於各當時的現有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於2016財政年度，各董事已獲發有關指引教材，確保彼等知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最新商業、法律及監管要求變動，並增進彼等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職能和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新董事在獲委任後將會取得一套入職資料文件，載有所有主要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有關董事應遵守的責任及義務的指引。資料文件亦包括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文件。

本公司亦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並向董事（倘合適）發出通函或指引，以確保其了解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的推薦建議，並根據業績審核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己薪酬。於2016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組成。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王泳強先生（主席）	1/1
馬清楠先生	1/1
蔡浩仁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呈報的重大建議，並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2016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會同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核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財務匯報事宜。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根據審核委員會於2016財政年度進行的檢討，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均屬有效及充分。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蔡浩仁先生（主席）	2/2
王泳強先生	2/2
馬清楠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挑選候選人時應遵從的標準如下：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及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其企業使命。

當推薦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會按上述程序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贊成選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其建議。

董事會已採用自2013年9月1日起根據於2014年10月1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生效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了解並認同董事會多元化提升本公司業績的好處。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 (a) 至少50%的董事會成員受過大學教育；
- (b)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c) 至少20%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與中國相關的工作經驗；及
- (d) 至少40%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已達成上述目標。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閱有關政策及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有效達成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董觀明先生 (主席)	1/1
馬清楠先生	1/1
王泳強先生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確保本集團高效的企業管治及內部非財務監控制度。

目前，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召開會議次數
馬清楠先生 (主席)	1/1
蔡浩仁先生	1/1
王泳強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於2016財政年度，有關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服務的費用約2,114,000港元（2015年：約1,99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提供任何非審核服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根據適用法定及規管要求編製本集團於相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責任。董事於編製2016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該等政策。提呈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的外部委聘的內部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監控內部監控制度。天職香港按持續基準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並旨在周期性地監控本集團的所有重大業務。整體而言，內部審核旨在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屬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及彼等的培訓計劃與預算。於2016財政年度在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內並無發現重大的不當事項。

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董觀明先生、Red Rewarding Limited、Time Watch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偉明五金製品廠有限公司及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控股股東」），透過共同或分別控制的多間公司於若干其他不同業務中擁有權益，包括但不限於(1)在中國境外零售多品牌手錶；(2)對分銷多品牌手錶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3)對按OEM基準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及配件及製造與供應第三方品牌手錶包裝材料的各公司進行的少數股權投資；及(4)於中國及香港的物業投資。有關除外業務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管理、性質、範圍、規模、該業務如何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本集團如何能獨立於該等除外業務並按公平基準開展自有業務等，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經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除外業務詳情自招股章程刊發後並無變動。

為保障本集團免遭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3年1月11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已（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承諾，各控股股東及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得參與任何將或可能與本集團目前及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惟不競爭承諾許可者除外。有關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為妥善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核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情況；
- (ii) 我們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審核事宜的任何決定；
- (iii)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的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任何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不可就批准該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v) 本集團致力確保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保持均衡。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各自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有關各自於2016財政年度內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年度聲明，及經合理查詢後認為各控股股東於2016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5年1月2日起生效。許女士為香港的執業會計師，且目前為一間執業會計師公司及一間證券公司之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張美珠女士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亦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繫人。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1.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1.1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 (1) 任何於遞交請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申請人」），有權以書面通知（「申請」）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申請所指定的任何事務。
- (2) 該申請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致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以電郵形式發送至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倘董事未能在有關申請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會議，申請人本身可以相同方法召開會議，申請人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而就此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還予申請人。

2. 提出諮詢的程序

2.1 股東如對其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出，其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

傳真： (852) 2861 1465

企業管治報告

- 2.2 股東可向以下指定的本公司聯絡人、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及查詢熱線作出有關本公司的詢問：

地址： 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電子郵件： 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電話： (852) 2411 3567

傳真： (852) 3585 2083

收件人： 公司秘書／董事會

- 2.3 股東提出問題時，務請留下詳細聯絡資料以便本公司適時迅速回應。

3.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及聯絡資料

- 3.1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該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呈交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 3.2 股東要求會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獲核實，於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應要求會將該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 3.3 就上述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的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因應建議的性質而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及
 - (c)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則須不少於足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將其提呈予董事會的查詢及意見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管理層致力於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繫有效的溝通。為使股東與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在本公司網站(www.timewat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公告。

章程文件

於2016財政年度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

未能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15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天王深圳未能於上市日期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供款。自2012年7月起，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天王深圳合資格僱員供款，並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可執行書面政策併入其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如招股章程所述）。由於並無就企業繳納過往不足的供款訂立機制，尤其是該等於若干期間尚未繳納的供款，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僱主及僱員兩者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部分作出撥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接獲相關監管機構就有關過往尚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或命令。

與本集團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缺陷

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2015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竭力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或缺陷（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訴訟及合規」一節）。於本報告日期，除有關本集團四個銷售點的租賃協議仍未登記外，本集團已以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糾正租賃協議中的不合規事宜及缺陷。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須繳納的罰款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0,000元。本集團已就四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要求有關地方部門對協議進行登記。但由於地方部門尚未向本集團提供明確的登記程序，因此上述四份租賃協議截至本年報日期仍未完成登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背景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2033。本公司董事會申明擁有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維持有效企業管治框架的重要性，從而可提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聲譽。其亦支持及全面承擔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從而將本集團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提升至下一個更高水平。我們的策略是加強基礎設施、內部委聘及外部合夥關係，以透過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創造真實可見的價值。

管治及合規為基礎

基於嚴格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深厚理念，本公司已確立現代企業管治架構，設立了董事會及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委員會有各自明確定義的職權範圍，以承擔本身責任、執行檢查及平衡獨立經營。

股東大會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期間獲取資料、發言、詢問及投票的權利得到全面保障。通常，本公司於香港舉行股東大會，地點方便股東到達。公眾查詢的溝通渠道亦可自行上本公司的企業網站內的投資者關係中獲取。

董事會

本公司現有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並計及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特別需求。本公司董事於宏觀經濟、企業財務及會計、法律事務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廣泛實踐經驗，確保董事會決策的實際性及有效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全面知悉必需規定以確保有效履行彼等的責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四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在本公司經營及監管方面履行不同及獨特的職能，具有獨立決策能力。本公司已分別委聘獨立核數師審核其財務報表及天職香港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且一直改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以有效避免企業管治實體之間的利益衝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發展及個人成長

本公司相信，人員為本公司最寶貴的資產。本公司透過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鼓勵員工。本公司致力於成為有心僱主及鼓勵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以及與員工交流以提升彼等的歸屬感及士氣。本集團的培訓目標為支持組織發展，促進團隊協作及提升個人能力。

社區

本公司將會通過社會貢獻及參與公共服務活動，繼續為和諧社會作出貢獻。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國貧困人士捐款約0.1百萬港元。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致力於以對環境負責任之方式行事。為此，本公司循環再用廢物及使用環保文具，並實施一連串的措施以減少工作場所消耗的紙張及能源，從而提高資源運用效率及減少廢物。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12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討論（當中涵蓋本集團之環保政策及表現）分別載於第29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40至4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肯定遵守規則及法規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有關規則及法規對業務帶來的影響。本集團一直分配員工資源，藉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法規，並通過有效溝通有效地維持與監管機構的友好工作關係。除本年報第39頁「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有關合規及監管事宜的最新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6財政年度，就我們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明瞭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並透過提供培訓及職業發展機會鼓勵其員工。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薪酬，同時不斷改進並定期檢討及更新其關於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向顧客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合作，達致企業可持續發展。為使顧客滿意及在本公司內推廣顧客為本的文化，本集團以「以客為尊」為其中一項核心價值。本集團重視顧客的意見，並已就處理顧客服務、支援及投訴建立機制。本集團亦主動與供應商及承建商積極合作，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本集團已制訂並訂明標準招標文件之若干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遵守監管規定、勞工措施、防止貪污及其他商業道德。

上述互相參照之適用討論及分析構成本董事報告其中一部分。

主要顧客與供應商

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顧客的銷售額約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3.1%，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本集團年內購買總額的28.9%。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購買額約佔年內購買總額的10.9%。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概無於本集團五大顧客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2016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則載於本年報第56至57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建議派付2016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3港仙，共約62.4百萬港元（須待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於2015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待於即將於2016年11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上述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6年11月23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6年12月2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6年11月1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釐定合資格獲派付2016財政年度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人數（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16年11月23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2016年11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2016財政年度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金額為約1,037.7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585.1百萬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法律轄區）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在遵守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用作分派或向股東支付股息，惟在緊隨作出股息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租賃物業裝修成本為約12.7百萬港元，購置傢俬及裝置成本為約0.9百萬港元，電腦設備成本為約3.9百萬港元，工具、機器、廠房設備及裝飾成本為約81.5百萬港元，汽車成本為約4.0百萬港元及在建工程為約0.3百萬港元。

有關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有關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2016年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侯慶海先生、鄧光磊先生、馬清楠先生及王泳強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根據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董觀明先生、侯慶海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兩年，自2013年1月11日起生效，並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等各自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兩年，其後可於各委任年期屆滿之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始任期結束或於其後任何時間屆滿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規定。

董事報告

建議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2016財政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董觀明先生 (「董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442,033,000 (L)	69.33%

附註：

- 字母「L」代表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本公司的股份由董先生全資擁有的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Red Glory」）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先生被視為於Red Glory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悉及根據可獲得資料，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ed Glory	實益擁有人	1,442,033,000股股份(L)	69.33%
譚芬虹女士 (「譚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2)	1,442,033,000股股份(L)	69.33%
Orchid Asia V, L.P.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183,516,000股股份(L)	8.82%
OAV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16,000股股份(L)	8.82%
Orchid Asia V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16,000股股份(L)	8.82%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16,000股股份(L)	8.82%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3,516,000股股份(L)	8.82%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48,000股股份(L)	9.09%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48,000股股份(L)	9.09%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89,148,000股股份(L)	9.09%

董事報告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譚女士為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譚女士被視為於董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董先生於股份擁有的權益的詳情乃於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的附註2中披露。
3.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及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183,516,000股及5,632,000股該等股份。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L.P.由OAV Holdings, L.P.全資控制，而OAV Holdings, L.P.則由Orchid Asia V G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乃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

據董事所知悉，Orchid Asia V Co-Investment, Limited亦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控制。Areo Holdings Limited乃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李基培先生擔任Areo Holdings Limited董事一職，故該公司亦受控於李基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均視為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6財政年度，除本集團根據Geneva Watch Group, Inc.於9月29日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收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及2015年11月18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附註30）外，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行動。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其時的唯一股東有條件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供應商或客戶；(iv)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諮詢人士或顧問；(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與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及(viii)由上文第(i)至(vii)點提及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報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各承授人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進一步授予超逾該上限的任何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或其聯繫人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此外，若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導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購股權而應發行的股份合共佔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按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失效者）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分別不得超過200,000,000股股份，即於2013年2月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及9.62%。

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時支付總額為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

該計劃項下的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該計劃將自採納該計劃的日期2013年1月11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且將於2023年1月10日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該計劃。

於2016財政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的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仍然有效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本集團提供服務）。

董事報告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2016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觀明先生現時從事受豁免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第240頁）及除外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第261頁）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進行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予以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根據偉明亞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偉明亞洲」）與本集團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29日的租賃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偉明亞洲租賃香港的一處物業作為本集團總部，租期為自2015年7月1日開始並於2016年6月30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惟本集團有權在提前至少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前提下終止該協議），月租為357,000港元，包括維修及維護費、政府租金及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物業有關的費用，但不包括其他公共設施開支。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偉明亞洲支付的2016財政年度的租金為4,284,000港元（2015財政年度：4,080,000港元）。

偉明亞洲由Red Frame Group Limited（「Red Frame」）全資擁有，而Red Frame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故偉明亞洲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根據鄭州恒地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鄭州偉基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鄭州恒地」）與本集團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鄭州恒地同意向本集團租賃一幢位於中國鄭州的物業作為本集團的代表辦事處，租期為自2015年6月1日開始並於2016年6月30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為期13個月，月租為人民幣22,727元，不包括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公共設施開支、差餉、管理費及其他與使用該等物業有關的費用。本集團有選擇權於租賃協議項下的原有租期屆滿時續租一年。於2016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鄭州恒地支付的2016財政年度的租金為人民幣272,724元（2015財政年度：人民幣105,227元）。

由於鄭州恒地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觀明先生全資並實益擁有，故鄭州恒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c) 根據瑞士集團有限公司（「瑞士集團」）與本集團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的分銷協議（經瑞士集團與本集團於2016年2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香港分銷補充協議」）修訂），本集團同意以寄售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及（如本集團標明）以批發方式向瑞士集團銷售若干手錶。以寄售方式供應及由瑞士集團銷售的每隻手錶的購買價應參考作出採購時各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遞增折扣（視乎於相關曆月所出售的手錶總數）釐定，而以批發方式由瑞士集團根據各採購訂單購買的每隻手錶的購買價應參考提交採購訂單之時各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遞增折扣（視乎於相關採購訂單項下所出售的手錶總數）釐定。根據分銷協議，訂約方同意，就瑞士集團銷售本集團的每隻手錶，瑞士集團須按所出售的手錶實際零售價（即手錶於香港的建議零售價或符合本集團不時通知瑞

董事報告

士集團的定價政策)向銷售該手錶的相關銷售人員支付固定銷售佣金(「員工銷售佣金」)，而本集團須向瑞士集團償付其所支付的銷售佣金。瑞士集團進一步同意在整個協議有效期內在瑞士集團經營的店舖內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廣告顯示屏，以供本集團獨家使用，以及其他按本集團要求而提供的廣告顯示屏，收費按分銷協議所述各類廣告顯示屏的議定每月租金收取。分銷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屆滿，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香港分銷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員工銷售佣金修訂為固定佣金(以現金或現金息票形式)，不論所出售的手錶零售價多少，並追溯由2016年2月1日起生效。有關香港分銷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6年2月26日刊發之公告。於2016財政年度，應收瑞士集團的總購買價格為約7.0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27.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3%(2015財政年度：約1.0%)。

由於瑞士集團由Red Fram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ine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48%的權益，而Red Frame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故瑞士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d) 香港商寶時鐘錶企業有限公司(「商寶時台灣」)與本集團於2015年6月29日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批發方式向商寶時台灣出售其天王及拜戈手錶，採購訂單項下的每隻手錶的購買價格乃參考當時採購訂單項下的手錶在香港的建議零售價的固定百分比折扣率計算。此外，根據分銷協議，商寶時台灣同意在整個協議有效期內在商寶時台灣經營的店舖內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廣告顯示屏，以供本集團獨家使用，以及其他按本集團要求而提供的廣告顯示屏，收費按分銷協議所述各類廣告顯示屏的議定每月租金收取。分銷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2018年6月30日屆滿，除非由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於2016財政年度，應收商寶時台灣的總購買價格為約6.0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約4.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2%(2015財政年度：約0.2%)。

由於商寶時台灣由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擁有51%的權益，運佳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由Prince Success Limited擁有42%的權益，而Prince Success Limited則由董觀明先生全資擁有，故商寶時台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e) 根據ILG of Switzerland Ltd(「ILG」)與本集團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的服務協議(「E&I協議」)，本集團同意於香港及中國間提供多品牌手錶及配件的進出口服務，年期自該協議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服務費為(i)根據E&I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釐定之進出口手錶及／或配件售價的2.5%與(ii)16,000港元之較高者。該服務費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且經計及本集團提供有關進出口活動時將產生的預期成本及費用(如運輸及保險成本)後釐定。於2016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源自根據E&I協議提供手錶及配件進出口服務的服務費總額為零(2015財政年度：無)。有關ILG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g)分段。

董事報告

- (f) 根據本集團與ILG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的錶芯供應協議（「**錶芯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ILG及其附屬公司（「**ILG集團**」）提供錶芯，年期自該協議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ILG集團所採購錶芯的單位採購價格須為ILG集團就錶芯下達採購訂單之日前三天內由本集團所報的有關單位價格。於2016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向ILG集團銷售錶芯的收益總額為約4.6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無）。有關ILG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繫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g)分段。
- (g) 根據本集團與Good Base Evertime Limited（「**Good Base**」）於2016年1月22日訂立的協議（「**手錶採購協議**」），本集團已委託Good Base就印有本集團本身或獲許可商標的手錶提供設計、開發與採購服務，年期自該協議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另行根據手錶採購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而提前終止。考慮到手錶採購協議項下的採購，本集團應支付該等手錶單位採購價，即有關手錶採購及生產成本的110%。於2016財政年度內，手錶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交易總額為約33.0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無）。

就E&I協議、錶芯供應協議及手錶採購協議各自而言，截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1)ILG由Pishu Vashdev Chainani先生（「**Chainani先生**」）與其兄弟擁有約57.8%；及由Christian Marcal Frommherz先生（「**Frommherz先生**」）擁有約22.9%；(2)Chainani先生為International Watch Group Limited（「**IWVG**」）的唯一股東，而IWVG則持有TWB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3)Frommherz先生為Geneva Watch Group, Inc.（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4)Good Base由ILG全資擁有，故此ILG、Good Base及ILG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各自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6月29日、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6日及2016年5月31日刊發之公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本集團所進行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下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佳的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按對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陳述的事宜。

本公司亦確認，其一直遵守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3年2月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742.0百萬港元（包括全球發售約640.0百萬港元及超額配股權的部份行使所得約102.0百萬港元），其中約128.4百萬港元、約93.2百萬港元、約139.0百萬港元及約223.1百萬港元已分別於2016財政年度、2015財務年度、2014財政年度及2013財政年度被動用。

有關2016財政年度所得款項用途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董事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的公眾持股量水平。

捐贈

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約0.1百萬港元（2015財政年度：1.6百萬港元），該款項用於幫助中國的貧困人士。並無向任何政治團體作出捐贈。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的第3頁。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6年6月30日之後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概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後續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9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管理、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2016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律轄區）法律並無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新股的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獲准彌償條款

於2016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彌償條款（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69條）已生效，獲准彌償條款主要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就本集團所維持之董事責任險所提供，而董事責任險所涉及各種可能針對該等董事而提出之法律程序之相關潛在責任及成本。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並非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全職受僱於本公司的人士的服務合約）。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2016財政年度的核數師，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一職，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再次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董觀明

香港，2016年9月27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5至127頁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已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報。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會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控制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用作我們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9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7	2,606,570	2,652,625
銷售成本		(822,109)	(845,220)
毛利		1,784,461	1,807,40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	7,822	6,21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1,093)	(1,207,436)
行政開支		(179,183)	(125,444)
其他開支	10	(12,742)	–
融資成本	11	(4,275)	(632)
除稅前溢利		324,990	480,111
所得稅	12	(77,696)	(147,911)
本年度溢利	13	247,294	332,2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將不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收益		349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75,506)	4,654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1,271)	–
		(76,428)	4,65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0,866	336,854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96,341	336,755
非控股權益		(49,047)	(4,555)
		247,294	332,20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603	340,973
非控股權益		(52,737)	(4,119)
		170,866	336,854
每股盈利	15		
— 基本(港仙)		14.2	1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2,655	166,012
預付租賃款項	17	39,608	37,247
無形資產	18	7,086	–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07	8,806
可供出售投資	19	36,006	–
遞延稅項資產	27	22,145	25,266
		278,007	237,33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645,041	615,452
預付租賃款項	17	1,339	1,284
貿易應收賬款	21	409,023	410,8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31,613	115,219
可供出售投資	19	65,018	–
結構性存款	22	–	125,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2,000	–
短期存款	23	18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98,126	550,510
		1,932,160	1,818,41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117,736	112,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32,700	108,996
稅項負債		35,072	53,702
銀行借款及透支	25	60,511	34,053
		346,019	308,994
流動資產淨值		1,586,141	1,509,4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64,148	1,746,7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07,995	207,995
儲備		1,544,058	1,422,1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2,053	1,630,147
非控股權益		19,708	65,704
權益總額		1,771,761	1,695,85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42,706	50,902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8	49,681	—
		92,387	50,902
		1,864,148	1,746,753

刊載於第55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9月27日獲得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觀明先生
董事

董偉傑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207,995	511,101	(234,378)	41,211	-	-	27,589	881,252	1,434,770	68,121	1,502,89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336,755	336,755	(4,555)	332,200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218	-	-	-	-	4,218	436	4,654
本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4,218	-	-	-	336,755	340,973	(4,119)	336,854
撥至儲備	-	-	-	-	-	-	37,964	(37,964)	-	-	-
確認為年內分派 的股息(附註14)	-	-	-	-	-	-	-	(145,596)	(145,596)	-	(145,596)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 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	-	(4,257)	(4,25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959	5,959
於2015年6月30日	207,995	511,101	(234,378)	45,429	-	-	65,553	1,034,447	1,630,147	65,704	1,695,8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296,341	296,341	(49,047)	247,294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1,816)	-	-	-	-	(71,816)	(3,690)	(75,506)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 益	-	-	-	-	-	349	-	-	349	-	34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 動	-	-	-	-	(1,271)	-	-	-	(1,271)	-	(1,271)
本年度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71,816)	(1,271)	349	-	296,341	223,603	(52,737)	170,866
撥至儲備	-	-	-	-	-	-	3,393	(3,393)	-	-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附註14)	-	-	-	-	-	-	-	-	-	(12,435)	(12,435)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 股東宣派的股息	-	-	-	-	-	-	-	(103,997)	(103,997)	-	(103,99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654)	(5,654)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 益貸款產生之視作為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2,300	-	-	-	-	-	2,300	2,210	4,510
於2016年6月30日	207,995	511,101	(232,078)	(26,387)	(1,271)	349	68,946	1,223,398	1,752,053	19,708	1,771,761

附註：

- (a) 特別儲備為：(i)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ii)由於過往年度進行集團重組而向最終控股公司所提供財務擔保；及(iii)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墊付貸款於初步確認的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b) 法定盈餘儲備指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的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4,990	480,111
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	22,004	15,390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7,039)	11,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48	64,535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177	9,8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46	–
利息開支	4,275	632
利息收入	(8,739)	(12,56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4,262	569,436
存貨增加	(10,311)	(72,189)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3,120	(20,1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020)	(25,619)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727	(10,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113)	16,914
營運產生的現金	436,665	457,513
已收利息	8,029	12,566
已付所得稅	(96,723)	(139,12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47,971	330,958
投資活動		
存放結構性存款	–	(125,100)
提取結構性存款	120,500	–
新存短期存款	(180,000)	–
新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2,0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01,58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7,888)	(122,293)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6,512)	(38,5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24)	(8,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5	68
收購業務	(116,280)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現金分派	(8,55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2,728)	(294,737)
融資活動		
已派股息	(103,997)	(145,596)
派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5,654)	(4,25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22,620	5,959
已付利息	(3,388)	(632)
籌集的借款	390,524	219,013
償還銀行借款	(368,954)	(220,918)
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	53,30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545)	(146,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0,302)	(110,21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510	660,065
匯率變動的影響	(6,970)	65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3,238	550,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8,126	550,510
銀行透支	(4,888)	–
	493,238	550,5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Red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乃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4。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乃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更為有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概無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⁵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待確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09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合約收取現金流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計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於2016年6月30日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本集團之減值評估之分類及計量。然而，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否則就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仍然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記錄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確認收益的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將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此刻，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乃不切實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及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

該準則提供了一個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型，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數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承租人於資產所在地拆除、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預計將產生的費用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付款的現值。

隨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內扣除，而應計利息將增加租賃負債，其將於損益內扣除，並以租賃付款扣減。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誠如附註29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之總營運租賃承擔約為86,770,000港元。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此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份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賬目、董事報告、審核之規定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生效。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通常基於由於交換商品而產生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其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其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就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減值評估而言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的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的差額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平值的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於資產取消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讓而減少。

商品銷售收益於交付商品及所有權轉移並同時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商品；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歸入本集團；及
- 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付款於有關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金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調減租金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獨立評估分類各部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乃按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為基準，除非兩個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即時繳付之款項）已按租賃開始時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租賃土地之權益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可靠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前的匯率重新予以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倘適用）之權益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方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之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有關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現行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前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所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予以確認，直至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之臨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倘若臨時差額乃基於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下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見將來可撥回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大致訂定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減值虧損。重估乃充分和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而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物業重估儲備，惟其撥回相同資產過往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的範圍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有關增加計入損益，以過往扣除減幅為限。重估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於損益中確認，以其超過物業重估儲備內有關該資產過去重估之結餘（如有）為限。其後銷售或廢棄已重估資產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應佔重估盈餘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確認，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必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的公平值計入或扣減。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依賴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是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於有關期間內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相關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賬面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認時在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因所確認利息微小而屬例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抵押公平值長期大幅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賬款及資產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乃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延遲還款的次數增加、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的可視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當一項貿易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的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過往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倘於減值虧損後公平值有所增加，則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連上關係，則減值虧損其後將獲撥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本集團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或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透支以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已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等資產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體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所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當無法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可予識別，則其獲分配至最小現金產出單位組別。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其反映資產特定的金錢及風險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

倘某資產 (或某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其賬面值小，則資產 (或某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計，惟以致調升後的賬面值不超過資產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的費用乃確認為其產生期間的開支。

當及僅當下列各項全部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引起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始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意願；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備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費用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的日期起產生的費用總額。倘無法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費用將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的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就應用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而言，倘其他來源未能明確顯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該等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按持續基準作出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帶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陳舊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識別不再適合用於生產或銷售的滯銷存貨項目。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現時市場狀況估算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種產品進行存貨盤點，倘可變現淨值估計低於成本，則作出必要的撥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陳舊存貨撥備為約22,004,000港元（2015年：15,390,000港元）。

呆賬撥備

本集團的呆賬撥備乃管理層判斷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而得出。判斷可觀的金額須於該等應收款項最終實現時作出評估，包括每個債務人現有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付款能力受損，則須作出額外撥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貿易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為約2,999,000港元（2015年：2,548,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的壞賬撥回為約1,3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撥回為約8,734,000港元（2015年：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為8,96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透過債務及權益結餘最優化來最大化股東的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5及28中披露已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銀行借款及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並將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考慮在內。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及籌集銀行借款或償還現有銀行借款的方式來平衡其整體的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01,024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4,581	1,120,426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27,290	219,72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外幣銷售，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集團內部結餘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於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美元」）、美元兌港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兌港元的匯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366,768	196,015	11,879	28,652
美元	101,024	—	—	—
人民幣	485	570	—	—
瑞士法郎	5,032	10,873	—	959

就持有以港元計值而以美元為功能貨幣的實體的貨幣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未因美元兌港元匯率變動而面對重大外幣風險。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即港元、瑞士法郎及人民幣）計值的集團內部應收款項／應付款項。

	應收集團實體之款項		應付集團實體之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720,211	613,887	333,153	373,870
人民幣	6,073	12,681	6,783	8,816
瑞士法郎	55,865	39,644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及在必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載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兌港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分析。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不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亦包括應收及應付集團實體的款項，其結餘以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以下正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的增加，當中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升值5%。就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及瑞士法郎貶值5%而言，其會對年內稅後溢利產生等值相反影響。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稅後溢利增加	33,887	17,301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主要與固定利率的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相關。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浮息銀行借款及透支相關（銀行借款及透支的詳情載於附註25）。銀行借款及透支主要承擔香港最優惠利率、美國基本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的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降低有關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波動的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利率預期於不久將來不會發生重大變動，故並未呈列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及透支而言，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內並無償還而編製。使用了上調或下調50個基點，乃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的影響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下調／上調	227	128

管理層認為，由於在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風險來自於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確認之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其風險分散於若干對手身上，故本集團並無集中信貸風險。

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進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審閱各個別債項於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提撥充足減值虧損。在此方面，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及結構性存款被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而本集團就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所承擔的風險有限。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或國有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預期以外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並確保其符合貸款契諾的規定。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協定還款日期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須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要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之前提下，未貼現數額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推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須按要求	於3至 6個月 千港元	於6至 12個月 千港元	於1至 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或於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17,736	-	-	-	117,736	117,7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99,362	-	-	-	99,362	99,362
銀行借款	3.02	36,779	19,236	-	-	56,015	55,623
銀行透支	3.00	4,888	-	-	-	4,888	4,888
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貸款	5.00	-	-	-	53,304	53,304	49,681
		258,765	19,236	-	53,304	331,305	327,290
於201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不適用	112,243	-	-	-	112,243	112,2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73,424	-	-	-	73,424	73,424
銀行借款	1.87	34,053	-	-	-	34,053	34,053
		219,720	-	-	-	219,720	219,720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須按要求或於3個月以內償還」時間範圍。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達36,779,000港元（2015年：34,053,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依照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約達36,990,000港元（2015年：34,0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根據銀行借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期（如下表所載）審閱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預期現金流量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3個月 以內償還 千港元	於3至 6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銀行借款：					
於2016年6月30日	3.02	36,121	20,105	56,226	55,623
於2015年6月30日	1.87	34,078	–	34,078	34,053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i) 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份金融資產會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投資 債務證券 — 於銀行間市場 買賣的公司債券	101,024		無 第二級	來自一間銀行所報 的買入價。

本年度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續)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記賬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劃分為五個業務部門：

- a. 生產、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天王手錶 (「天王手錶業務」)；
- b. 買賣自主品牌及手錶零售業務－拜戈手錶 (「拜戈手錶業務」)；
- c. 錶芯貿易 (「錶芯貿易業務」)；
- d. 以著名品牌為主的進口手錶零售業務 (「其他品牌 (中國)」)；及
- e. 自有及特許國際品牌手錶的全球分銷業務 (「其他品牌 (全球)」)。

該等業務部門乃按照組成部分內部報告的基準，由主要營運決策者 (「主要營運決策者」)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部門表現。各業務部門即為一個業務分類。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一家公司TWB Investments Limited (「TWB」) 以收購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已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之TWB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而於年內，其他品牌 (全球) 業務被視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類。有關該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909,829	205,981	210,165	326,650	2,652,625
分類間銷售	—	—	50,050	—	50,050
分類收益	1,909,829	205,981	260,215	326,650	2,702,675
對銷					(50,050)
集團收益					2,652,625
業績					
分類業績	506,195	1,922	3,493	2,246	513,856
利息收入					12,566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虧損					(8,963)
中央行政成本					(36,716)
融資成本					(632)
除稅前溢利					480,111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的業績，未經攤分包括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等企業項目。此乃匯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之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5年6月30日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41,398	243,583	39,691	216,042	1,340,714
結構性存款					125,1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510
遞延稅項資產					25,266
其他資產					14,157
綜合總資產					2,055,747
負債					
分類負債	109,700	34,565	22,976	42,962	210,203
稅項負債					53,702
銀行借款					34,053
遞延稅項負債					50,902
其他負債					11,036
綜合總負債					359,896

為監察分類間的分類表現及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結構性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公司資產。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不包括稅項負債、銀行借款及透支、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遞延稅項負債及若干公司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千港元	其他品牌 (全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89,077	9,802	-	3,406	1,069	-	103,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60,800	8,499	62	6,289	43	1,555	77,248
出售及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032	5	-	140	-	-	10,177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1,113	5,399	-	-	-	-	6,51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74	72	-	-	-	-	1,346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524	-	-	-	-	-	524
陳舊存貨撥備	10,243	3,355	-	8,406	-	-	22,004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217	55	558	865	-	(8,734)	(7,0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天王手錶 業務 千港元	拜戈手錶 業務 千港元	錶芯貿易 業務 千港元	其他品牌 (中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用於計量分類溢利或 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77,251	22,221	10	10,561	12,250	122,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51,228	6,253	62	5,640	1,352	64,535
出售及撤銷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784	—	1	38	—	9,823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38,592	—	—	—	—	38,592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8,701	119	—	—	—	8,820
陳舊存貨撥備	5,470	3,783	1,500	4,637	—	15,390
呆賬撥備	982	—	—	1,566	8,963	11,511

主要顧客的資料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中國及香港。按顧客所在地計量的本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及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	2,225,927	2,373,953
亞太區(中國除外)	214,848	278,672
北美及南美	142,002	-
歐洲	13,450	-
中東	10,343	-
	2,606,570	2,652,625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外的非流動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國	181,559	179,988
香港	30,185	32,077
美國	8,112	-
	219,856	212,0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

有關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董觀明 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 先生 千港元	侯慶海 先生 千港元	鄧光磊 先生 千港元	蔡浩仁 先生 千港元	王泳強 先生 千港元	馬清楠 先生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年度								
袍金	90	90	90	90	234	234	234	1,062
薪金及津貼	3,762	768	758	1,182	-	-	-	6,470
花紅 (附註a)	-	34	222	232	-	-	-	4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5	48	-	-	-	89
薪酬總額	3,870	910	1,075	1,552	234	234	234	8,109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計 千港元
	董觀明 先生 千港元 (附註b)	董偉傑 先生 千港元	侯慶海 先生 千港元	勞永生 先生 千港元 (附註c)	鄧光磊 先生 千港元 (附註d)	蔡浩仁 先生 千港元	王泳強 先生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袍金	90	90	90	26	64	223	223	1,029
薪金及津貼	3,762	735	652	542	668	-	-	6,359
花紅 (附註a)	5,000	128	313	195	571	-	-	6,2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6	43	-	-	85
薪酬總額	8,870	971	1,055	769	1,346	223	223	13,6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8.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績效獎勵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釐定。
- (b) 董觀明先生（「董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獲得的酬金。根據董先生與本公司於2012年7月1日就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訂立的服務合約，董先生僅有權自2013年7月1日起享有酌情績效花紅。
- (c) 勞永生先生於2014年10月15日辭任。
- (d) 鄧光磊先生於2014年10月15日獲委任。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本集團及本公司事務而已付或應付者。以上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9. 僱員酬金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兩名董事（2015年：三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餘下三名人士（2015年：兩名）的酬金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00	2,8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36
	7,218	2,882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029	12,566
可供出售投資利息收入	710	—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7,039	(11,511)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177)	(9,823)
手錶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5,765	5,603
匯兌淨虧損	(19,110)	(358)
政府補貼(附註)	6,461	1,140
租金收入	2,612	—
其他	6,493	8,601
	7,822	6,218

附註：該金額指(i)經參考繳納稅款及根據地方政府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件而計算的地方財政局的政府補貼；及(ii)用於償付中國研發活動所產生費用的無條件政府津貼。

其他開支

本年度的其他開支指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費用。收購之詳情載於附註30。

11. 融資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指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388	632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貸款的推算利息	887	—
	4,275	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20	1,635
中國企業所得稅	75,860	125,905
中國預扣稅	28,786	5,704
	105,666	133,2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35	(4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22,930)	192
	82,771	133,013
遞延稅項(附註27)	(5,075)	14,898
	77,696	147,911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若干優惠稅務待遇，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之間。於2015年12月7日，天王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天王深圳」)收到來自相關機構批准天王深圳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核准通知，該資格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曆年內有效。因此，天王深圳享有優惠稅務待遇，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曆年的適用稅率為15%，而按照25%的一般稅率所計算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稅項撥備與上述扣減稅率的差額因而被視為超額撥備，並計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損益內。

於美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其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最高35%的稅率繳付聯邦所得稅及介乎0%至12%的稅率繳付州所得稅。由於此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產生稅務虧損，因此於本年度概無作出稅項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續)

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須繳納5%的預扣稅。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計提有關預扣所得稅的遞延稅項。有關就未分派溢利的預扣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項變動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7。

年度稅項開支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4,990	480,111
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81,248	120,02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257	12,17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585)	(8,106)
減免及優惠稅率的所得稅	(36,917)	(57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4,441	11,4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895)	(231)
本集團的額外稅務利益 (附註)	(5,443)	(5,224)
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20,590	18,412
本年度稅項開支	77,696	147,911

附註：根據相關稅則及法規，研究性質的費用可按所產生成本的150%扣減。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稅務利益約為5,443,000港元（2015年：5,2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3. 年度溢利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的本年度溢利：		
核數師薪酬	2,114	1,990
董事薪酬 (附註8)		
袍金	1,062	1,029
其他酬金	6,958	12,5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	85
	8,109	13,680
其他員工成本	397,894	330,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842	41,480
員工成本總額	450,845	385,9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48	64,535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55,694	785,022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研發成本	44,411	44,808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陳舊存貨撥備	22,004	15,390
特許費 (附註)	512,389	556,194
有關銷售專櫃及店舖的經營租賃付款	26,735	31,969
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的經營租賃付款	16,871	9,501

附註：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各自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的若干銷售專櫃按雙方確認的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4.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		
2016年中期－每股2港仙（2015年中期－2港仙）	41,599	41,599
2015年末期－每股3港仙（2014年末期－3港仙）	62,398	62,398
2015年特別－每股無（2014年特別－2港仙）	-	41,599
	103,997	145,596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296,341	336,755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9,946	2,079,946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所以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械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燈箱 千港元	游艇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4年7月1日	-	22,479	4,094	2,732	9,915	20,587	159,900	-	-	219,707
匯兌調整	-	93	18	10	36	53	688	-	-	898
添置	11,515	11,658	669	1,022	5,661	1,422	78,096	12,250	-	122,293
出售及撇銷	-	-	-	(83)	(51)	(169)	(26,079)	-	-	(26,382)
於2015年6月30日	11,515	34,230	4,781	3,681	15,561	21,893	212,605	12,250	-	316,516
匯兌調整	-	(2,518)	(418)	(219)	(1,068)	(954)	(15,914)	-	-	(21,091)
添置	-	12,685	3,191	940	3,930	3,976	78,317	-	315	103,354
出售及撇銷	-	(52)	-	(4)	(194)	(458)	(26,366)	-	-	(27,074)
於2016年6月30日	11,515	44,345	7,554	4,398	18,229	24,457	248,642	12,250	315	371,705
包括：										
成本值	-	44,345	7,554	4,398	18,229	24,457	248,642	12,250	315	360,190
估值	11,515	-	-	-	-	-	-	-	-	11,515
	11,515	44,345	7,554	4,398	18,229	24,457	248,642	12,250	315	371,705
折舊										
於2014年7月1日	-	16,966	1,785	1,510	5,286	8,460	68,049	-	-	102,056
匯兌調整	-	76	8	6	20	25	269	-	-	404
本年度撥備	-	5,599	671	394	3,516	2,680	50,654	1,021	-	64,535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	-	(40)	(32)	(152)	(16,267)	-	-	(16,491)
於2015年6月30日	-	22,641	2,464	1,870	8,790	11,013	102,705	1,021	-	150,504
匯兌調整	-	(1,727)	(198)	(128)	(669)	(560)	(8,289)	-	-	(11,571)
本年度撥備	349	5,622	1,036	514	4,073	2,692	61,737	1,225	-	77,248
出售及撇銷的對銷	-	(52)	-	(1)	(162)	(275)	(16,292)	-	-	(16,782)
重估的對銷	(349)	-	-	-	-	-	-	-	-	(349)
於2016年6月30日	-	26,484	3,302	2,255	12,032	12,870	139,861	2,246	-	199,050
賬面值										
於2016年6月30日	11,515	17,861	4,252	2,143	6,197	11,587	108,781	10,004	315	172,655
於2015年6月30日	11,515	11,589	2,317	1,811	6,771	10,880	109,900	11,229	-	166,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減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土地及樓宇	3%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租賃裝修	10% – 20%與租賃期限兩者中較短者
機械	10% – 20%
傢俬及裝置	10% – 33%
電腦設備	33%
汽車	10% – 33%
燈箱	33%
遊艇	10%

本集團持有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租賃權益不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中可靠分配，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計量

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由董事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值。

香港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對比法釐定，該方法反映類似物業的最近成交價，並就回顧物業所在地及狀況之差異進行調整。評估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有效使用值為其現時的使用價值。

本集團按重估金額計值的土地及樓宇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級。

下表列出釐定公平值之估值方法及估值模式所用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描述	公平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關係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土地及樓宇	11,515	11,515	比較法	市場每平方呎價格	調整平均價格至每平方呎4,615港元 (2015年： 4,615港元)	市場價格越高， 公平值越高

倘於2016年6月30日，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其賬面值應約為11,166,000港元（2015年：11,5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持有之租賃權益，並在30至50年租約期限內分攤確認。

該金額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39	1,284
非流動資產	39,608	37,247
	40,947	38,531

18.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7月1日	—
業務合併所獲得之金額 (附註30)	7,079
匯率調整	7
於2016年6月30日	<u>7,086</u>
賬面值	
於2016年6月30日	<u>7,086</u>
於2015年6月30日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所有品牌名稱均於本年度內作為一項商業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入。業務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30。

該等品牌名稱擁有無限法律有效期，惟須於每十至四十年以微乎其微的成本重新註冊品牌名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重續該等品牌名稱，並有能力如此行事。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且品牌名稱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101,024	—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36,006	—
流動資產	65,018	—
	101,024	—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在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債券的投資。該等公司債券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為一間銀行所報的買入價。該等公司債券的票息率介乎3.25%至5.75%，每半年支付及將自2017年6月至2018年1月到期。

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而美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0.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63,340	87,779
半成品	7,459	12,589
製成品	574,242	515,084
	645,041	615,452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	407,655	402,925
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	5,308	9,272
減：呆賬撥備	(3,940)	(1,346)
	409,023	410,85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1,613	115,2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40,636	526,070

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百貨公司的款項，乃有關收取特許銷售貨品予顧客的銷售所得款項。授予百貨公司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本集團並無有關關連方顧客的信貸期政策，而關連方顧客一般在三個月內結算貿易應收賬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的來自第三方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60天	336,500	334,903
61至120天	34,526	44,592
121至180天	16,915	10,677
180天以上	15,774	11,407
	403,715	401,579

於報告期末，按發貨日期（約為收益獲確認的各日期）呈列來自關連公司（包括董先生擁有控制權的公司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60天	4,111	9,272
61至120天	460	-
180天以上	737	-
	5,308	9,272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約為67,215,000港元（2015年：66,67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由於相關客戶期後已清償或彼等過往並無拖欠記錄，而相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2016年6月30日，此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24天（2015年：115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61至120天	34,526	44,592
121至180天	16,915	10,677
180天以上	15,774	11,407
	67,215	66,676

呆賬撥備變動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46	1,342
匯兌調整	(134)	4
呆賬撥備	2,999	2,548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271)	(2,548)
年末結餘	3,940	1,346

計入呆賬撥備的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餘額約為271,000港元（2015年：2,548,000港元），該筆賬款為已逾期並視作不可收回。

由於顧客群較大及顧客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呆賬撥備之上毋須再作出額外信貸撥備。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1,731	519
瑞士法郎	4,083	9,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2. 結構性存款

該等結構性存款乃與一間中國銀行訂立的與息率掛鈎的保本存款，並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到期。對方銀行保證投資資本之100%，其回報乃參考美元銀行存款之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的波動而釐定，而該等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3%。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並按平均市場年利率0.17%（2015年：0.9%）計息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180,000,000港元（2015年：無）短期存款為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81%至0.95%（2015年：無）計息。

於2016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76,697,000港元（2015年：326,39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56%的固定年利率計息。該存款已質押為短期銀行借款及未提取融資之抵押，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短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365,037	195,496
人民幣	485	570
瑞士法郎	949	1,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i>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i>		
貿易應付賬款	78,229	96,341
應付票據	7,174	8,557
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賬款	32,333	7,345
	117,736	112,243
<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		
其他應付稅項	33,338	35,572
董事之應計酬金	1,062	6,003
應計廣告費用	6,448	881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21,811	13,5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945	49,21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11,096	3,753
	132,700	108,996
	250,436	221,239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介乎於30至60天之間。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6,273	50,871
31至60天	8,767	16,866
61至90天	4,764	6,047
90天以上	18,425	22,557
	78,229	96,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關連公司包括董先生擁有控制權的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實體，並無制定對本集團的具體信貸期政策，而本集團一般於三個月內結付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關連公司，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2,931	—
31至60天	2,626	—
90天以上	6,776	7,345
	32,333	7,345

根據收貨日期計算，於報告期末的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0天以內。

應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6,991	28,6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及透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4,888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8,844	–
信託收據貸款 – 已抵押	8,186	–
信託收據貸款 – 無抵押	28,593	34,053
	60,511	34,053

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借款約13,074,000港元（2015年：無）乃由約2,0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就短期銀行借款作出質押。

銀行借款及透支須按要求及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乃分別按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25%、美國基本利率加1.5%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每年1.25%至1.75%的浮動利率安排。於2016年6月30日，該等借款之加權平均市場年利率為約3.02%（2015年：年利率為1.87%）。因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外幣計值之銀行借款及透支載列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港元	4,888	–
瑞士法郎	–	9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7月1日、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	1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		
於2014年7月1日、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	2,079,946	207,995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年度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陳舊存貨 撥備 千港元	未變現 溢利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來自中國 附屬公司 的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15,842)	(11,453)	1,473	36,560	10,738
(計入) 扣除自損益	(1,897)	3,926	160	12,709	14,898
於2015年6月30日	(17,739)	(7,527)	1,633	49,269	25,636
於損益扣除(計入)	488	2,633	—	(8,196)	(5,075)
於2016年6月30日	(17,251)	(4,894)	1,633	41,073	20,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呈列項目而言，下列為對遞延稅項的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145	25,266
遞延稅項負債	42,706	50,902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271,642,000港元（2015年：133,87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有關未動用稅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或無限期結轉。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中國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將於2020年（2015年：2019年）到期的虧損約22,840,000港元（2015年：10,804,000港元），以及於美國的附屬公司將於2036年（2015年：無）到期的虧損約87,558,000港元（2015年：零）。其他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28.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該款項指來自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達6,870,000美元（相等於約53,304,000港元）。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償還。

該款項列示為非流動負債及採用實際年利率5%按攤銷成本列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金額約4,510,000港元乃計入非控股權益以作為被視作由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出資，而推算利息開支約887,000港元則在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29.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錄得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31,314	21,295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53,250	18,166
5年以上	2,206	4,347
	86,770	43,80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辦公室物業、廠房、商店及商店專櫃的租約協定為2至6年之固定年期。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約：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1年內	3,716	—
第2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11,039	—
	14,755	—

b. 特許費承擔

本集團若干商店專櫃根據與個別百貨公司簽訂的有關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該等商店專櫃確認的每月銷售額向百貨公司支付特許費。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商店專櫃的未來銷售額不能可靠地估計，故特許費承擔並未量化亦不予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

於2015年9月19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TWB以收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向TWB注資2,5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768,000港元）及2,450,000美元（相等於約18,992,000港元），並分別擁有TWB之51%及49%股本權益。

於2015年9月29日，TWB之全資附屬公司Geneva Watch Group, Inc.（前稱Sunshine Time Inc.）（「GWG」）與四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協議」），藉以於就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收購事項舉行的拍賣提交標書。

根據協議，倘TWB中標，TWB將會支付競標代價，其包括支付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6,280,000港元）及承擔所承擔負債（如本公司於2015年9月30日刊發之公告所界定）。該收購事項於2015年11月17日完成。董事認為，所承擔的負債已適當地計入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負債。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16,280

收購相關成本約達12,742,000港元已自收購成本扣除，並已直接確認為年內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開支」一項。

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7,079
存貨	78,808
貿易應收賬款	47,77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835)
所得淨資產及負債以及已轉讓代價	116,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0.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為47,771,000港元。於收購日期，該等已購入貿易應收賬款之合約總額約為80,623,000港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約為32,852,000港元。

收購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16,280

本年度虧損的約98,43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增業務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所產生。年度收益包括其他品牌（全球）業務所產生的約177,195,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2015年7月1日完成，由於GWG於收購前並無任何業務營運，因此總集團收益及年度溢利將與目前的業績相同。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酬的百分比作出，於2014年6月1日以前的上限為每月1,250港元，其後為每月1,500港元，並該等供款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瑞士及美國的附屬公司須對由各自地方政府及私營界別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按各自現有僱員的月薪的一定比例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撥付資金。該等附屬公司在退休福利計劃方面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規定數額的供款。

於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應付該等計劃的未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2. 購股權計劃

於2013年1月11日，本公司已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2013年1月11日通過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包括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董事在內的人士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2013年2月5日上市後已成為無條件。自採納該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33. 關連方交易

除應收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付關連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21及24）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行以下關連方交易：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銷售予關連公司（附註a及d）	12,940	31,847
銷售予由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實體（附註e）	5,460	1,338
已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銷售佣金（附註b）	243	359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所擁有實體的採購（附註f）	40,563	10,033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附註b及d）	4,613	4,212
已收／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服務費用退款	1,570	3,757
已收／應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的服務費用	236	-
已收／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特許權收入	860	860
已付／應付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附註c）	264	120
已付／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的顧問費用（附註c）	-	180
已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5,654	4,2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a) 該款項為手錶銷售予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一間關連公司的款項。
- (b) 該等關連公司由董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c) 該等款項為已付董先生於其中擁有控制權的關連公司的宣傳費用及顧問費用。
- (d) 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釋義亦為持續關連交易。
- (e) 計入約4,604,000港元（2015年：1,338,000港元）之款項，其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 (f) 計入約32,971,000港元（2015年：零）之款項，其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2,198	17,136
退休後福利	174	165
	12,372	17,301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直接持有：						
Immense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偉鑫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錶芯貿易
捷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手錶貿易
金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金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100%	100%	投資控股
業廣利電子(梅州)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3,880,000港元	100%	100%	手錶組裝及貿易
蘇州寶利辰表行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天王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¹	中國	中國	99,000,000港元	100%	100%	自主品牌手錶組裝 及貿易
時計寶（合肥）鐘表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時計寶（上海）鐘表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Balco Switzerland SAGL	瑞士	瑞士	20股每股面值1,000 瑞士法郎的股份	100%	100%	手錶銷售
深圳時計寶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100%	100%	市場推廣及諮詢
時計寶（四川）鐘表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深圳市時計寶商貿 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時計寶（成都）鐘表 有限公司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51%	手錶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地點	營運國家/ 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6月30日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鄭州時計寶鐘表有限公司 (「鄭州時計寶」) ²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附註)	51%	手錶銷售
深圳市半小時商貿 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深圳市壹寸金科技 有限公司 ³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70%	70%	手錶銷售
TWB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51%	-	投資控股
GWG	美國	美國	5,000,000美元	51%	-	手錶設計及銷售

¹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² 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³ 以國內投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附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鄭州時計寶已被撤銷註冊。於撤銷註冊時，約8,554,000港元之現金及約3,881,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配至其非控股權益。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債務證券。本公司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份冗長，因此上表僅載有對本集團的淨收入有重大貢獻或持有本集團重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一間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WB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美國	49%	-	(50,027)	-	(28,808)	-
個別非重大而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附屬公司						48,516	65,704
						19,708	65,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TWB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WG之概要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概要財務資料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4,193
非流動資產	8,112
流動負債	(141,415)
非流動負債	(49,682)
淨負債	(58,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84)
非控股權益	(28,808)
	(58,792)
收益	177,195
開支	(279,292)
年度虧損	(102,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2,07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0,027)
年度虧損	(102,0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1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2,052)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50,01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2,06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48,9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19,3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70,536
現金流入淨額	2,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值	137,690	132,4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58,450	478,621
可供出售投資	36,006	–
	732,146	611,09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354	113
可供出售投資	65,01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620	16,820
短期存款	180,000	–
銀行結餘	174,385	174,940
	456,377	191,87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062	1,0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00	3,100
	4,162	4,129
流動資產淨值	452,215	187,7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84,361	798,8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7,995	207,995
儲備	976,366	590,847
權益總額	1,184,361	798,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 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511,101	–	367	167,530	678,9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	–	5,430	52,015	57,445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145,596)	(145,596)
於2015年6月30日	511,101	–	5,797	73,949	590,847
年內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	(1,271)	(65,858)	556,645	489,516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股息（附註14）	–	–	–	(103,997)	(103,997)
於2016年6月30日	511,101	(1,271)	(60,061)	526,597	976,366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2,606,570	2,652,625	2,402,358	1,912,235	1,524,7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96,341	336,755	309,890	213,551	184,093
	於6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210,167	2,055,747	1,850,687	1,620,275	972,423
總負債	(438,406)	(359,896)	(347,796)	(287,827)	(557,475)
	1,771,761	1,695,851	1,502,891	1,332,448	414,9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2,053	1,630,147	1,434,770	1,286,488	377,119
非控股權益	19,708	65,704	68,121	45,960	37,829
	1,771,761	1,695,851	1,502,891	1,332,448	414,948

附註：本公司於2011年9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已編製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本公司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財務數據以及於2012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4日的招股章程。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董觀明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侯慶海先生
董偉傑先生
鄧光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蔡浩仁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浩仁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董觀明先生 (主席)
馬清楠先生
王泳強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泳強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馬清楠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馬清楠先生 (主席)
蔡浩仁先生
王泳強先生

本公司秘書

許惠敏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1期35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2033

投資者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詳情，請聯絡投資者關係部：

地址：香港九龍永康街77號環蒼中心27樓

電話：(852) 2411 3567

傳真：(852) 3585 2083

電子郵件：investor_relations@timewatch.com.hk

網站

www.timewatch.com.hk

企業日曆

股東週年大會	2016年11月17日
派付末期股息	2016年12月2日或前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2017年2月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	2017年9月